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國際課程共同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年9月22日 本校111學年第4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本校111學年第1次EMI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增進英語能力並提供教育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國際課程共同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課程共同學習，係指為提供本國籍學生學習機會，共同參與國際學生修讀之全英文課程，基於學生自由意志與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等，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內進行共同學習，以養成認真負責之態度，以達共同學習之目的，主要共同學習對象為僑生及外籍學生。

第三條 國際課程共同學習範圍

一、修讀或共同參與國際學生修讀之全英文課程

二、課後互相討論

三、生活輔導

以教育學習為主軸，非屬人力替代性質，具有危險性、機密性之事務不得為學習內容。

第四條 國際課程共同學習學生(以下簡稱共同學習生)申請資格：

一、具備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三、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其他經學系或授課教師推薦者。

五、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申請擔任。

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申請流程

志願參加國際課程共同學習之學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前至研發處國際組提出申請，以取得共同學習生之資格；提供共同學習的單位，可公告學習名額。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

一、申請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國際課程共同學習。

二、共同學習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繳交「國際課程共同學習日誌」，完成繳交者給予共同學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時數100小時為上限。

三、申請學生若中途取消國際課程共同學習，研發處國際組得視情況，列入未來申請、審查之參考。

第七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由學生自行安排共讀。共讀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支應，並依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及EMI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年度 第 學期 國際課程共同學習日誌

The study diary of a schoolmate on EMI Cours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Semester of Academic Year YYYY in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共同學習學生姓名 Taiwan Student Name		外籍學生姓名 International Student Name	
共同學習時間 Study Time	DD MM YYYY XXXX - XXXX Total Hr.	地點 Place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共學互動情形描述 Description of interaction with students in studying			
備註 Remarks			
共同學習生簽名 Signature of Taiwan Student	DD / MM / YYYY	外籍學生簽名 Sig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DD / MM / YYYY